

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公司大股东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融昌航”）及实际控制人杨天夫先生拟自2015年11月24日起筹划重大事项，该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但不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类事项；另外，北京融昌航及实际控制人杨天夫先生拟自2015年11月24日起与相关方磋商国有股转让事项。鉴于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25日起停牌。（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5日发布的《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）

2015年12月1日，公司接到北京融昌航发来的《告知函》获悉：北京融昌航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天夫先生经过慎重研究和初步论证，决定进行上述重大事项，该事项将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但不涉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类事项；同时决定与相关方磋商国有股转让事宜。目前，北京融昌航正在深入研究重组方案并筹备国有股转让的相关事宜，请本公司从2015年12月2日起继续股票停牌。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本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尽快聘请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2日